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钢铁及
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重新报批)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公告.....	10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48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020年11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 (2) 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张贴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一次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为 <http://www.njghes.com/gstz/detail.asp?ID=1439>，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二次公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7 日在《奎屯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0 年 11 月在奎屯市城区的东轩苑社区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为：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为 <http://www.njghes.com/gstz/detail.asp?ID=1657>，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3.2-1 所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200万吨年钢铁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0-11-09 责任编辑： 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5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6月，受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200万吨/年钢铁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闫工或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工致电咨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奎屯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h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0992-6836288

邮箱：35393824@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69

邮箱：162425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200万吨年钢铁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11月17日在《奎屯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中相关要求。



图3.2-2 报纸公示（2020年11月11日）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0年11月在奎屯市城区的东轩苑社区张贴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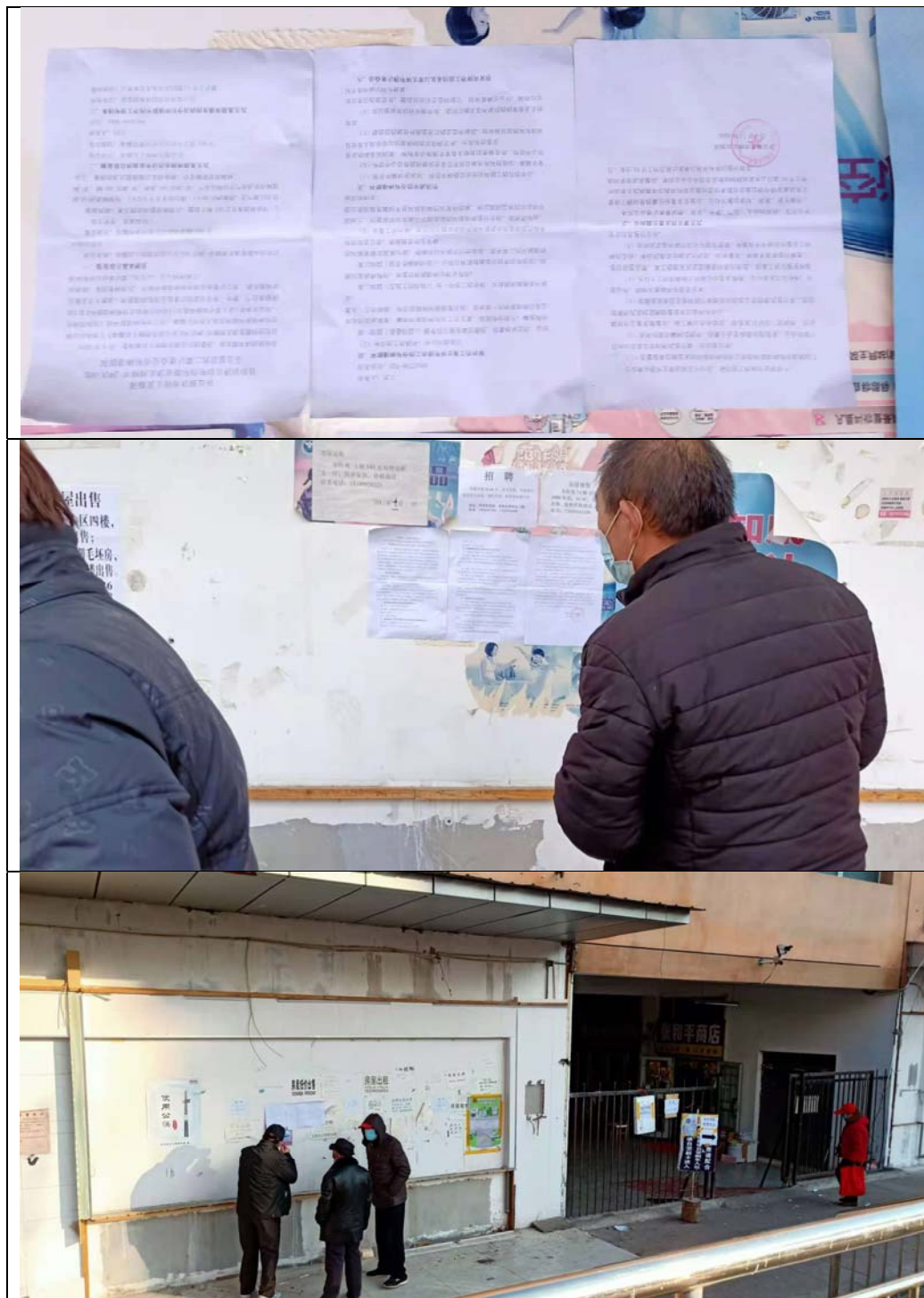


图3.2-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附件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它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钢铁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钢铁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20日

